歐陽修集/卷0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三十三 ◄

歐陽修集
卷三十四・居士集卷三十四

► 居士集卷三十五

墓誌五首

【江鄰幾墓誌銘〈嘉祐六年〉】

君諱休復，字鄰幾。其為人外若簡曠，而內行修飭，不妄動於利欲。其強學博覽，無所不通，而不以矜人，至有問輒應，雖好辯者不能窮也，已則默若不能言者。其為文章淳雅，尤長於詩，淡泊閑遠，往往造人之不至。善隸書，喜琴、奕、飲酒。與人交，久而益篤。孝於宗族，事嬸姑如母。天聖中，與尹師魯、蘇子美遊，知名當時。

舉進士及第，調藍山尉，騎驢赴官，每據鞍讀書，至迷失道，家人求得之，乃覺。曆信、潞二州司法參軍，又舉書判拔萃，改大理寺丞，知長葛縣事，通判閬州。以母喪去職，服除，知天長縣事，遷殿中丞。又以父憂終喪。獻其所著書，召試，充集賢校理，判尚書刑部。當慶曆時，小人不便大臣執政者，欲累以事去之。君友蘇子美，杜丞相婿也，以祠神會飲得罪，一時知名士皆被逐。君坐落職，監蔡州商稅。久之，知奉符縣事，改太常博士、能判睦州，徙廬州，復得集賢校理，判吏部南曹、登聞檢院，為群牧判官，出知同州，提點陝西路刑獄，入判三司鹽鐵勾院，修起居注，累遷刑部郎中。君於治人，則曰：「為政所以安民也，無擾之而已。」故所至，民樂其簡易。至辨疑折獄，則或權以術，舉無不得，而不常用，亦不自以為能也。

君所著書，號《唐宜鑒》十五卷，《春秋世論》三十卷，文集二十卷。又作《神告》一

篇，言皇嗣事，以謂皇嗣，國大事也，臣子以為嫌而難言，或言而不見納，故假神告祖宗之意，務為深切，冀以感悟。又嘗言昭憲太后杜氏子孫宜錄用。故翰林學士劉筠無後，而官沒其資，宜為立後，還其資，劉氏得不絕。君之論議頗多，凡與其遊者，莫不稱其賢，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。自其修起居注，士大夫始相慶，以為在上者知將用之矣，而用君者亦方自以為得，而君亡矣。嗚呼，豈非其命哉！

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，以疾終於京師，即以其年六月庚申，葬於某所。君享年五十有六。方其亡恙時，為理命數百言，已而疾且革，其子問所欲言，曰：「吾已著之矣。」遂不復言。

曾祖諱浚，殿中丞，贈駕部員外郎；妣李氏，始平縣太君。祖諱日新，駕部員外郎，贈太僕少卿；妣孫氏，富陽縣太君。考諱中古，太常博士，贈工部侍郎；妣張氏，仁壽縣太君。夫人夏侯氏，永安縣君，金部郎中彧之女，先君數月卒。子男三人：長曰懋簡，并州司戶參軍；次曰懋相，太廟齋郎；次曰懋迪。女三人，長適秘書丞錢衮，餘尚幼。君姓江氏，開封陳留人也。自漢寮陽侯德，居於陳留之圉城，其後子孫分散，而君世至今居圉城不去。自高祖而上七世，葬圉南夏岡；由大王父而下三世，乃葬陽夏。銘曰：

彼馳而我後，彼取而我不。豈用力者好先，而知命者不苟。嗟吾鄰幾兮，卒以不偶。舉世之隨兮，君子之守。眾人所亡兮，君子之有。其失一世兮，其存不朽。惟其自以為得兮，吾將誰咎？

【尚書工部郎中歐陽公墓誌銘〈嘉祐二年〉】

歐陽氏世為廬陵人，廬陵於五代時屬偽吳，故歐陽氏在五代無聞者。淳化三年，修仲父府君始以進士中乙科，其後為御史，有能名。

真宗嘗自擇御史，府君以秘書丞見。見者數人皆進，自稱薦，惟恐不用。府君獨立墀下，無所說。明日，拜監察御史。中丞王嗣宗指曰：「是獨立墀下者，真御史也。」絳州守齊化基犯法，製劾其事。化基，嗣宗素所惡者，諷之，欲使蔓其獄。府君曰：「如詔而已。」嗣宗怒，及獄上奏，用他吏覆之，索其家，得銅器十數。府君坐鞫獄不盡，免官。明年，復得御史，監薪州稅。又明年，遷殿中侍御史、左巡使。居二歲，奏事殿中，真宗識之，勞曰：「御史久矣，亦勞乎！」問何所欲，府君謝不任職而已。後數日，真宗語宰相與轉運，使宰相疑其有求而不先白己，對以員無闕。復使與一大郡，宰相召至中

書，問御史家何在？欲郡孰為便？對曰：「無不便。」宰相怒，與海州，又移睦州。

天禧元年，入遷侍御史。二年，出知泗州。先是，京師歲旱，有浮圖人斷臂禱雨，官為起寺於龜山，自京師王公大臣皆禮下之，其勢傾動四方。又誘民男女投淮水死，曰：「佛之法，用此得大利。而愚民歲死淮水者幾百人。至其臨溺時，用其徒唱呼前後，擁之以入，至有自悔欲走者，叫號不得免。府君聞之，驚曰：「害有大於此邪！」盡捕其徒，詰其奸民，誅數人，遣還鄉里者數百人，遂毀其寺。

入轉尚書司封員外郎、三司戶部判官。六年，為廣南東路轉運使。前為使者以市舶物代俸錢，其利三倍。府君歎曰：「利豈吾欲邪！」使直以錢為俸。今上即位，就轉工部郎中，秩滿，以一弊舟還，無一海上物。歸朝，賜金紫，為兩浙路轉運使，以足疾求知江州。天聖四年，又求分司，未得命，以其年二月某日卒於江州之廨，享年六十有八。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某所。

曾祖諱某。祖諱某，偽唐吉州軍事判官。父諱某，偽唐屯田員外郎。娶米朱氏，封金壇縣君，先府君以卒。嗣子鑒，為右侍禁、武昌巡檢。女二人，長適某，次未嫁。

府君諱載，字則之。性方直嚴謹，治身儉薄，簡言語，為政務清淨。平居斂色而坐，如對大賓，終日不少懈弛，人用憚之。薦舉下吏，人未嘗知，後有知者來謝，皆拒不納。所至官舍，未嘗窺園圃，至果爛墮地，家人無敢取者，其清如此。銘曰：

唐隳盜猖，土裂四方。鍾氏於洪，入州自王。傳死子時，敗臣於楊。自梁迄周，廬陵偽幫。歐陽是家，世以不章。違命之侯，廬陵王土。歐陽有聞，始我仲父。以貢中科，來者繼武。仲父之材，御史其能。廉清儉恭，直躬以行。銘以藏之，子孫之承。

【徂徠石先生墓誌銘〈治平二年〉】

徂徠先生姓石氏，名介，字守道，兗州奉符人也。徂徠魯東山，而先生非隱者也，其仕嘗位於朝矣，魯之人不稱其官而稱其德，以為徂徠魯之望，先生魯人之所尊，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之稱，曰徂徠先生者，魯人之志也。

先生貌厚而氣完，學篤而誌大，雖在畎畝，不忘天下憂。以謂時無不可為，為之無不至，不在其位，則行其言。吾言用，功利施於天下，不必出乎己；吾言不用，雖獲禍咎，至

死而不悔。其遇事發憤，作為文章，極陳古今治亂成敗，以指切當世，賢愚善惡，是是非非，無所諱忌。世俗頗駭其言，由是謗議喧然，而小人尤嫉惡之，相與出力必擠之死。先生安然，不惑不變，曰：「吾道固如是，吾勇過孟軻矣。」不幸遇疾以卒。既卒，而奸人有欲以奇禍中傷大臣者，猶指先生以起事，謂其詐死而北走契丹矣，請發棺以驗。賴天子仁聖，察其誣，得不發棺，而保全其妻子。

先生世為農家，父諱丙，始以仕進，官至太常博士。先生年二十六，舉進士甲科，為鄆州觀察推官、南京留守推官。御史臺辟主簿，未至，以上書論赦，罷不召。秩滿，遷某軍節度掌書記，代其父官於蜀，為嘉州軍事判官。丁內外艱去官，垢面跣足，躬耕徂徠之下，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喪。服除，召入國子監直講。是時，兵討元昊久無功，海內重困。天子奮然思欲振起威德，而進退二三大臣，增置諫官御史，所以求治之意甚銳。先生躍然喜曰：「此盛事也，雅頌吾職，其可已乎！」乃作《慶曆聖德詩》，以褒貶大臣，分別邪正，累數百言。詩出，太山孫明復曰：「子禍始於此矣。」明復，先生之師友也。其後所謂奸人作奇禍者，乃詩之所斥也。

先生自閑居租徠，後官於南京，常以經術教授。及在太常，益以師道自居，門人弟子從之者甚眾，太學之興，自先生始。其所為文章，曰某集者若干卷，曰某集者若干卷。其斥佛、老、時文，則有《怪說》、《中國論》，曰去此三者，然後可以有為。其戒奸臣、宦女，則有《唐鑒》，曰吾非為一世監也。其餘喜怒哀樂，必見於文。其辭博辯雄偉，而憂思深遠。其為言曰：「學者，學為仁義也。惟忠能忘其身，信篤於自信者，乃可以力行也。以是行於己，赤以是教於人，所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軻、揚雄、韓愈氏者，未嘗一日不誦於口。思與天下之士，皆為周、孔之徒，以致其君為堯舜之君，民為堯舜之民，亦未嘗一日少忘於心。至其違世驚眾，人或笑之，則曰：『吾非狂癡者也。』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，推其用心而哀其志。」

先生直講歲餘，杜祁公薦之天子，拜太子中允。今丞相韓公又薦之，乃直集賢院。又歲餘，始去太學，通判濮州。方待次於徂徠，以慶曆五年七月某日卒於家，享年四十有一。友人廬陵歐陽修哭之以詩，以謂待彼謗焰熄，然後先生之道明矣。先生既歿，妻子凍餒不自勝，今丞相韓公與河陽富公分俸買田以活之。後二十一年，其家始克葬先生於某所。將葬，其子師訥與其門人董潛、杜默、徐遁等來告曰：「謗焰熄矣，可以發先生之光矣，敢請銘。」某曰：「吾詩不雲乎『子道自能久』也，何必吾銘？」遁等曰：「雖然，魯人之欲也。」乃為之銘曰：

徂徠之岩岩，與子之德兮，魯人之所瞻；汶水之湯湯，與子之道兮，逾遠而彌長。道之難行兮，孔孟遑遑。一世之屯兮，萬世之光。曰吾不有命兮，安在夫桓魋與臧倉？自古聖賢皆然兮，噫子雖毀其何傷！

【尚書駕部員外郎致仕薛君墓誌銘〈治平三年〉】

尚書駕部員外郎致仕薛君，諱長孺，字元卿，絳州正平人也。贈太傅諱溫瑜之曾孫，殿中丞、贈太師諱化光之孫，右班殿直、贈左驍衛大將軍諱睦之子，尚書戶部侍郎、贈司空簡肅公兄之子。薛為絳大族，簡肅公為時名臣，君為薛氏良子弟。少用簡肅公蔭，補郊社齋郎、將作監主簿、太常寺太祝、大理評事、衛尉、大理寺丞、太子右讚善大夫、殿中丞、國子博士、尚書虞部比部駕部三員外郎，歷知趙州臨城縣，通判漢、湖、滑三州，知彭州，坐斷獄降監陽武縣稅。會簡肅公夫人薨，葬於絳州，即起君知州事以辦葬。歲滿，通判成都府，未行，遂以疾致仕，居於許州之郾城。嘉祐六年七月丙午以卒，享年六十有一。

君在漢州，州兵數百殺其軍校，燒營以為亂。君挺身徒步，自壞垣入其營中，以禍福語亂卒曰：「叛者立左，協從者立右。」於是數百人者皆趨立於右，獨叛者十三人亡去，州遂無事。明年，蜀大饑，今韓丞相安撫兩川，獨漢人不甚殍，賜詔書獎諭。其在絳也，曰：「絳，吾鄉里也。長老乃吾父師，子弟猶吾子弟也。」為立學置學官以教之，為政有惠愛，絳人大悅。君為人謹默淳質，平居似不能言，而其臨事如此。

先娶李氏，早亡；後娶董氏，封范陽縣君。子男二人：長曰延，永興軍醴泉縣主簿；次曰通，蔡州司戶參軍。孫男曰震。孫女三人。以治平三年二月乙酉，葬於絳州正平縣清原鄉周村原。將葬，其女弟之夫歐陽修為之銘曰：

維聖有言兮，仁勇而壽。壽胡不多兮？勇則信有。為政鄉州兮，稱於長老。柩車來歸兮，鄉人奔走。遺思在人兮，刻銘不朽。

【國子博士薛君墓誌銘〈治平三年〉】

君諱良孺，字得之，姓薛氏，絳州正平人也。少孤，育於其叔父，是為簡肅公。以公蔭，為將作監主簿、太常寺奉禮郎、大理評事、將作監丞、大理寺丞、遷太子右讚善大夫、殿中丞。嘗知秦州清水縣，縣雜蕃夷，君為簡其政令，示之必信，蕃夷畏愛，歲滿罷去，

人甚思之。其後簽書通利軍判官公事，與其軍守爭事，坐停官。久之，復為殿中丞，遷國子博士、監陳州清酒務。嘉祐八年二月甲午，以疾卒於官舍，享年四十有六。

宋興百年，薛姓五顯，而簡肅公以清德直節聞。故其家法嚴，而子弟多賢材。君為人開爽明秀，幼為簡肅公所愛，若己子。長工書，作歌詩。嘗一舉進士，不中。以蔭補，例監庫務，無所施其能。一為民政，遂有聲。平居喜飲酒談笑，與其親戚朋友歡然，未嘗有怨惡。其在通利，與其軍守所爭皆公事，既廢，無慙色，至卒窮以死，豁如也。嗚呼，可哀也已！

曾祖贈太傅諱溫瑜。祖贈太師諱化光。父右班殿直、贈左驍衛大將軍諱睦。君娶張氏，故樞密直學士逸之女，封仁壽縣君，先君二歲而卒。子男一人，曰遜。女三人，長適大理評事王正甫，次適太常寺太祝王端甫，次尚幼。治平三年二月乙酉，其孤遜舉其喪，合葬於絳州正平縣清原鄉周村原。將葬，廬陵歐陽修曰：「餘，薛氏婿也，與君遊而賢其人，宜有以哀之。」乃為之銘曰：

維古才子兮，出於名族。嗟吾得之兮，既哲而淑。有能不施兮，不遐以趣。卒困於艱兮，泰乎自足。絳水深長兮，山岡起伏。利我後人兮，安於吉卜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